

## 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经审查相关候选人简历，基于对候选人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高静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顾炯、章开和

2021年2月26日